

書面質詢

政府一直強調「公交優先」，並建設以輕軌為主幹，巴士服務為基礎的綜合公共交通網絡¹，但縱觀整個新巴士服務模式運作兩年後的結果，政府不但在服務質量未能滿足居民要求的情況下，礙於「合同精神」而被迫增加服務費；其後更有審計署作出的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摘當局對「鬼巴士」服務費結算等存有監督不足的情形。雖然新巴士服務模式強調政府作主導，但現實卻是政府處處受制，實在令人諷刺。而早前更有巴士公司宣佈破產，致使整個公交服務不單混亂，更是千瘡百孔，歸根究柢乃合同先天不足。

然而，廉署日前公佈《關於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」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，當中直接指出有關官員在公共巴士服務合同的訂定方式、稅務豁免、巴士公司的財產歸屬、服務費用調整不但嚴重損害公共利益以及造成公帑的不善利用，更直接指摘有關當局相關的行為「越權違法」²。這無疑是對於視「依法行政」與「公共利益」為帝王條款³的行政機關最為嚴重的指控，如政府再不採取補救措施，恐怕會對整個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產生極負面的影響。與此同時，社會亦強烈要求政府提出合法方案並保障居民出行不受影響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政府一再強調「公交優先」的出行方案，卻被廉署有關報告指出當局在實行新巴士服務模式過程中出現「越權違法」的情況。而且，行政長官日前再次重申會重視官員問責的問題，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就上述「越權違法」問題展開調查，並對當中存在過失的官員實行問責，以挽回政府施政威信？
- 二、巴士服務無疑是不少居民出行普遍選用的方式，由於廉署指出巴士服務合同的訂立屬違法，但為保障居民出行，政府有必要消除這一違法的狀態。除廉署提出的「補救」措施外，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更多的監督條款，如將服

¹ 《澳門整體陸路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，P. 22。

² 《關於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」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第六頁以下。

³ 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二章的「一般原則」當中開宗明義規定「合法性原則」（第三條）及「謀求公共利益及保護居民權益原則」（第四條）。

務素質單一系列出作處罰條款，以確保巴士服務能確切符合居民的期待？

三、有關當局在回覆本人多次提出的質詢時，均提及檢討有關巴士服務的監管工作，並表示會成立專責小組等⁴。但事實上，居民依然普遍反映現時巴士班次混亂、服務素質無太大改善，因而質疑當局根本未有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，對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在進行「補救」工作之外，有何措施進一步落實有關巴士服務的監管工作，以回應居民的相關訴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何潤生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

⁴ 批示編號：536/IV/2013，本人於2013年6月5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。